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據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服務學習為校訂通識必修課程，凡本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及轉學生均須於入學當年度修習該科目一學年 2 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服務學習規劃：

- (一)勞作教育課程：一學期，必修，1 學分，每週一小時。
- (二)服務學習課程：一學期，必修，1 學分，每週一小時。

具服務學習意函之通識及專業課程依各級課程委員會程序決議訂定之。

該科目之授課教師優先考量曾從事社區服務且具有熱誠之各系教師為主；其授課鐘點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

轉學生須隨班修習，若已於他校修畢類似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申請抵免時，依教務處公告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辦理，經核定後，始得抵免。

- 三、服務學習實施方式如下：

- (一)本校一切可作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均得由各主管部門配合服務學習組(以下簡稱服學組)，輔導學生擔任之。

- (二)服務學習內容：

1. 勞作教育課程：配合學習目標，從事校園環境整潔及美化校園等動手實作之服務活動與教育訓練。
2. 服務學習課程：內容分課堂學習、服務實作及課堂討論反思三部份。配合學習目標，從事校內行政單位、教學單位支援或校外社區社服機構服務等相關工作。
3. 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課程：結合專業知識技能與服務學習精神開設之專業領域課程，引導學生秉持專長，發揮關懷社會，奉獻服務的人生觀。

- (三)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採上下學期對開方式，上學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學生，須於下學期修習勞作教育課程；下學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學生，須於上學期修習勞作教育課程。

- (四)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可於開學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學組提出申請，其工作性質得依實際情況適當調整。

- (五)服務學習範圍、服務時段與區域，由服學組規劃、分配、執行。本校各單位配合推行，全體教職員參與督導。

- 四、服務學習成績評定係依據學生平時應到、實到、缺曠次數及請假次數(包含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實作態度、守時性、工作效率、愛惜公物、配合度、主動、心得報告及其他之加權總和，評定學期總成績。

評分表格由服學組統一印發使用，並彙整之。

- 五、實施服務學習課程，各單位、授課教師、小組長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服學組負責策劃、監督相關業務，服務單位媒合及安排服務學習之實作。
- (二)各系負責服務學習學分之規劃及學生學習課程時段之安排。
- (三)使用服務學習時數之單位負責考核初評。
- (四)各班授課教師除授課外，並協助課程之執行，評閱服務學習週誌與心得報告，辦理課程反思及輔導考核服務學習學生之期末成績。
- (五)小組長負責實作服務時之帶隊、監督、安全維護及協助考核初評，如有緊急情況，

並先做緊急處置並和學校密切連絡。

參加小組長遴選者之資格如下：

1. 上學期操行及平均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2. 曾經參與勞動實作，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3. 學生幹部或家境清寒者優先。

小組長之報酬，比照學校工讀生待遇發給。

六、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時需辦理請假，規定如下：

- (一) 依學生請假辦法，親自向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核准後，持請假回條或憑證至服務單位登錄核備。
- (二) 學生未經准假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遲到或早退在五分鐘以上者視同曠課。
- (三) 學生假別依學生請假辦法分類，任何請假須於時限補修(做)不足之時數。
- (四) 因故於短期內無法痊癒者，或須長期休養者，得申請服務學習延修，並於次學期或身體復原後，再補修(做)不足之時數。
- (五) 任何缺曠課達服務學習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且未完成補修(做)完畢者，依本校學生扣考辦法辦理，該學期服務學習成績評定登錄不及格。

七、服務學習成績優良者，得予獎勵：

- (一) 大二以上學生凡完成規定服務學習時數者，得申請校內工讀、校內外各項獎學金及畢業時德、智、體、群育優良獎之甄選。
- (二) 大二以上學生申請宿舍，完成規定之服務學習時數者優先。
- (三) 小組長表現良好者，期末由服學組簽請獎勵。
- (四) 學生服務學習成績或工作表現優良者，得申請擔任服務學習小組長工讀及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外，另由學校發給獎狀並公開表揚。

八、本要點經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